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3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 【人權與法治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依以下方式擇一繳交，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人權文化與公民教育】。
  - (二)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3年10月5日至113年11月9日，9:00-16:00，共計36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為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 十、上課地點：

本課程為線上上課。

※將於課程開始前三天測試線上上課軟體(Googlemeet)，敬請留意信箱通知。

## 十一、 停車辦法：

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E-mail或簡訊)，第一次上課請出示【開/上課通知】email或簡訊入校。如期報到的學員，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停車請將通行證放至檔風玻璃前，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且不得占用殘障車位或其他本校預留車位，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

## 十二、 課程簡介：

在當代社會，了解人權的核心價值、探討轉型正義的複雜性，以及培養堅實的法治素養成為公民社會的重要基石。本課程旨在提供一個全面性的學習平台，通過結合理論與實踐，深化學員對於人權與法治的理解，並促進對當代重要人權以及法治議題的批判思考與實踐能力。

本課程的開班特色以「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培養法治素養」為主。在「探索人權核心價值」中涵蓋從人權基本原則深入探討人權的核心價值，包括尊重、平等、尊嚴和自由等，並探索這些價值如何在不同文化和社會背景下得到體現與發展；「轉型正義議題」部分，談及轉型正義的歷史背景及分享實踐案例；「培養法治素養」方面，將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國民法官法以及實務上與詐欺、賄選相關案例進行討論。此外，課程採用互動式學習方法，如案例分析、小組討論等，旨在增強學員的參與感和提升其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整體來說，本課程旨在提供學員對人權及法治從理論到實務上的學習體驗，協助學員深入理解人權與法治的重要性，加強學員公民意識、法治觀念和社會責任感並將所學融入各學員教學領域內，以達教育部開辦在職教師進修學分班之意旨。

## 十三、 課表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第一周 6 小時 10/5(六) 9:00 -16:00	<b>轉型正義議題</b> <b>☆李岱融 助理研究員 博士任職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b> 轉型正義是一個涉及法律、政治、社會和文化層面的概念，旨在處理過去的政治暴力、侵犯人權和社會不公等歷史性事件，包括獨裁統治、種族滅絕、戰爭罪行、集體迫害、大規模侵犯人權等。本課程中將談及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理論及分析於本國內所發生與轉型正義相關的議題。 一、面對過去：認識權威體制 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二、處理遺緒：轉型正義基本概念 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況 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第二周 6 小時 10/12(六) 9：00 -16：00	<b>國際核心人權公約之內容及重點</b> <b>☆李仰桓 助理研究員 任職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b> 本節中將探討重要之國際人權公約，尤其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主，並論及其他國際公約之發展，以及與我國施行之狀況。 1-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 1-4 兒童權利公約 1-5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第三周 6 小時 10/19(六) 9：00 -16：00	<b>「修復式正義」議題</b> 修復式正義的定義為用以修復犯罪者與被害人、犯罪者與社區之間因犯罪行為所造成損害的一種方式，並藉此方式了解犯罪行為對關係人的影響，從而加以修復與反思其過犯。本課程中將介紹與修復式正義相關之理論，以及我國實務運行之狀況。 一、修復式正義概念介紹 1-1 修復式正義之定義與原則 1-2 修復式正義與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區別 1-3 修復式正義之實踐 二、修復式正義之現狀與展望 1-1 修復式正義於我國之現況 1-2 修復式正義之挑戰與未來展望
第四周 6 小時 10/26(六) 9：00	<b>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amp;國民法官法</b> <b>「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係指通過加強法律、制度和社會支持來保護受到犯罪</b>

上課週數	授 課 進 度
-16 : 00	<p>者加害而有所損害的被害人，包括提供情感支持、法律援助、庇護所、警察保護等方面的措施，以確保被害人在遭受犯罪後能夠得到適當的幫助和支持，並促進他們的康復和安全。本課程將描述犯罪受害者相關之理論，且重要之法規，使學員能對此項議題更加了解。</p> <p>一、犯罪受害者權益保護法概要介紹</p> <p>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p> <p>109年7月22日，立法院通過了「國民法官法」，旨在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該法通過係為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本法建立了一般國民得以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制度，符合資格的年滿23歲以上國民可以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庭是由3名法官和6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除了少年刑事案件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案外，檢察官起訴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案，或因故意犯罪而導致死亡結果的案件，應實行國民參與審判。本課程中將說明國民法官法制度之沿革以及現行案例探討。</p> <p>一、國民法官法制度沿革</p> <p>二、國民法官法案例探討</p>
第五周 6 小時 11/2(六) 9 : 00 -16 : 00	<p><b>淨化選舉風氣</b></p> <p>「淨化選舉風氣」係指透過各種措施和倡議，提升選舉過程的透明度、公正性等，防止選舉中的貪污、舞弊和不當行為。為確保選舉過程公正、公平，反映了民意和民主原則，所採取的相對應措施通常包括加強選舉監管、推動公民參與、加強對候選人和政治團體的監督等方法。本課程中為使學員了解本次主題，將說明賄選之定義、案例說明以及行政院所制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作為例子。</p> <p>一、賄選定義解釋及案例說明</p> <p>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p>
第六周 6 小時 11/9(六) 9 : 00 -16 : 00	<p><b>專題六：反詐騙</b></p> <p>現今詐欺犯罪已成為普遍的犯罪問題，受害者分布於各年齡層，影響了社會的各個層面。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詐欺的手法也日益更新，特別是和網路犯罪相關。詐欺行為所造成對受害者心理上、經濟上的損失，甚至破壞一般人間的信任基礎，因此討論近期重大詐欺案件，並宣導相關罰則等，有其必要性。</p> <p>最後將對本次學分班課程主題進行逐一檢視並與學員討論。</p>

上課週數	授 課 進 度
	一、詐欺罪相關規範 二、案例探討-常見詐騙手法 三、綜合討論
	評 量 方 式
	<b>一、課堂參與 50%</b> 透過每個課堂的主題進行討論、分享積極度作為評量標準之一。 <b>二、心得報告 50%</b> 每周課堂結束後，學員需繳交心得單以作為評量標準。

####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2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 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6 電子郵件：[puedumeisin12@gm.pu.edu.tw](mailto:puedumeisin12@gm.pu.edu.tw)。

#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 113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需與護照相同) <b>毋須填寫</b>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照片 2 張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 教	連絡 電話	公：( ) 分機 家：( )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b>毋須填寫</b>				
選課表	113年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3學分】						<b>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b>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學校、家庭與社會中的語言、文化與親職探索、與多元文化諮商\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探索生命教育核心：人學、哲學，引領生命的思辨之旅\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照片 2 張(製作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						(請以正楷簽名)

#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  
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  
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護照影本，請擇一檢附。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  
署如下：

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